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强教风建设，提高教学效果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[2019]9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、指导与监督等工作。

组长：院长 党委书记

成员：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院部督导员
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我院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具体实施工作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我院本学期承担有教学任务的所有专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、学年考核相结合原则。
- （三）坚持师德师风问题与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原则。

四、评价办法

（一）院部评价

院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教学效果考核内容对教师进行教学效果

评价。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教师的教学效果，切实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，我院院部评价由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教师师德师风、课程育人、教研活动情况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资料规范情况等综合进行综合评价，重点参考教师在当前学期的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情况，具体评价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9〕97号）中附件1执行。教学资料包括授课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、学业考核相关资料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

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坚持“3+1”的评价原则，其中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和教师教学创新评价（“1”）以校教评中心下发的结果为准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得分按公式1计算。

公式 1：综合评价得分=学生评价×40%+专家评价×30%+院部评价×30%+教学创新评价

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等级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按学院本学年参评教师的总人数计算，教师综合评价得分在前25%确定为优秀，依次35%确定为良好，合格及以下比例为40%。

（三）学校认定

学院把综合评价结果上报校教评中心审核，由学校确定并公布评价结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以下情况不得推荐为优秀：

1、在师德师风问题方面，受到各类处分，最近三年不能认定为优秀。

2、出现教学过失者，最近一年不能认定为优秀；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，最近两年不能认定为优秀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，当年认定为不合格，最近三年不能认定为优秀。

3、领导干部听课、督导组专家听课时提出改进建议后没有明显改进的。

六、其他

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